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9-00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净额部分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海城市中兴镇质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净额部分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净额部分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净额部分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此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和业务发展,可有效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7.5亿元的授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灵活选择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合作,并授权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与选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授权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不超过37.5亿元的授信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	6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昌平支行	3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2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昌平支行	1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1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昌平支行	2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1000
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	2000
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5000
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5000
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	15000
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5000
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	5000
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大连国际支行	5000
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8000
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上海新事山(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上海新事山(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5000
海城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海城支行	5000
海城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鞍山分行	5000
海城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	5000
海城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5000
海城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海城市中兴镇质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海城市中兴镇质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鞍山支行	8000
海城市中兴镇质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鞍山支行	8000
合计		37500

以上额度最终以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各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如果实际融资金额累计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9-00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净额部分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海城市中兴镇质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中兴合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净额部分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净额部分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净额部分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此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和业务发展,可有效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7.5亿元的授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灵活选择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合作,并授权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与选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授权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不超过37.5亿元的授信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	6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昌平支行	3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2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昌平支行	1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1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昌平支行	2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1000
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	2000
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5000
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5000
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	15000
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5000
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	5000
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大连国际支行	5000
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8000
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上海新事山(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上海新事山(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5000
海城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海城支行	5000
海城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鞍山分行	5000
海城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	5000
海城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5000
海城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海城市中兴镇质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海城市中兴镇质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鞍山支行	8000
海城市中兴镇质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鞍山支行	8000
合计		37500

以上额度最终以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各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如果实际融资金额累计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紫鑫药业,证券代码:002118)于2019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大事事项;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2018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康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发来的催告,因近期股价出现非理性波动,康平公司质押的公司股票部分已触及平仓线,相关债权人A可能对康平公司已触及平仓线的部分股票进行平仓处理。

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02,950,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7%,为公司控股股东。康平公司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422,79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二级市场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则进行调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2018年11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康平公司通知,康平公司与柳河县峰岭大健康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峰岭大健康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共同签署了《项目投资合作

协议书》,双方以共同成立的柳河顺驰医药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驰医药大健康公司”)为项目主体,共同投资总额为143亿元项目。峰岭大健康公司向顺驰医药大健康公司注入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国有产权、股权及其他资产;康平公司向顺驰医药大健康公司注入不低于43亿元人民币等值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康平公司持有的无权利瑕疵、无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0%(2.66亿股)及其他资产。双方以共同认定的基期日(第三方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最终注入资产价值的确定依据,目前评估正在基期日,尚存在不确定性;康平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99.99%,能否按照协议的约定顺利解除过户障碍并办理过户手续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投资合作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4.2019年1月9日,吉林省农业科学院(为合同的甲方)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荷兰全资子公司Fytagors B.V.(为合同的乙方)共同签订了《工业大麻合作研究协议》,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原则,经友好协商正式建立合作研发关系,开展工业大麻的研发合作,并计划以完成大麻品种的CMB含量达10%以上为工作目标。后续,双方将组建合作研发机构,以吉林省麻业工程研究中心为依托,对工业大麻品种进行选育、生产技术、产品加工、生物活性成分提取技术等研发。

该项目双方已达成合作意向,目前仅为初步合作阶段,具体合作项目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合同内容的可能性;双方合作过程中可能涉及法律风险、研发风险、操作风险及双方不能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风险;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签订工业大麻合作研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5.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9,007.01元至42,000.00万元,变动幅度为4.96%至13.03%,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报告不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较大差异,公司将会根据法律法规进行公开披露。

6.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谷 编号:2019-004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五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年基金”)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7月25日起6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2019年1月11日,五年基金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811,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五年基金及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本公告日,五年基金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15,792,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五年基金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7月25日起6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的2018-036号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2019年1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2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五年基金于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24,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4%。

截至本通知日,五年基金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811,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

四、律师事务所以前意见

针对本次增持行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之后五年基金及一致行动人可以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9-00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办理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31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披露了《宁波建工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广天日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45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12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股东股票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4.9995%的股东邓跃辉先生于2019年1月10日将其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回购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8年7月17日,邓跃辉先生将其质押给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751,515股股份办理了延期回购业务,质押期限延长至2019年1月13日。2018年10月11日,邓跃辉先生于2018年6月8日披露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广天日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45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回购具体情况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2019年1月10日,邓跃辉先生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质押办

理了股票质押延期回购业务,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至2020年1月8日。

截至2019年1月14日,邓跃辉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0,256,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5%,其中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256,11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95%。

邓跃辉先生根据其个人财务状况综合评估,认为本次质押回购交易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份出现警戒或平仓线,邓跃辉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19-00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号国盛中心1号座上海国丰酒店宴会厅2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车建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郭丙合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议案审议情况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副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制度〉的议案》

2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3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副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3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3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3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制度〉的议案》

3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3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